

苗栗縣 通霄 鄉(鎮、市)兒童少年生活補助申請調查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二、戶籍地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街_____號之_____號_____樓

三、現住地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街_____號之_____號_____樓 同上

四、居住情形：自宅 租賃：每月_____元 借住(親人、朋友)

五、聯絡電話：(H) (____) _____ (O) (____)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貳、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請依據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戶 口 號 之 長 本 人	姓名	出生			定 婚	教 育	職 業	健康			收入項目(每月)						動產 (一年) 現金、存款 本金、有價證 券、股票、投資 之合計	不動產 (全家人口之 土地房屋合 計)												
											身 分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無 (原因)	有 (請註明)			正 常	疾 病	殘 障	工作 收入		動 產 收 益	利 息 收 入	就 養 金	榮 民 院 外	退 休 俸	其 他 收 入 (租賃所 得、營利所 得等)	小 計
																						實 際	規 定							
1																														
2																														
3																														
4																														
5																														
6																														
7																														
小計																														

申請人：_____ 蓋章：_____ 郵政劃撥 戶名：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參、扶助對象：(請於內打勾)

本規定之補助對象以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失蹤人口查詢單正本)
-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遭遇重大傷病或服刑中，以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服刑係指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且尚在執行中者。)
-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母無力撫育者或實際照顧人無力撫育者。
-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或由主管機關轉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應備文件：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所得、財產證明。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6歲以上在學學生)

肆、核計結果：

審核項目	審核標準	公所初審結果	縣府核定結果
1.全家人口數/補助人數		人 / 人	人 / 人
2.全家每月總收入	14,744 元(=9,829 元×1.5 倍) ×全家人口數=		元
3.全家動產收入	82,500 元(=55,000 元×1.5 倍) ×全家人口數=		元
4.全家不動產合計	390 萬 (=260 萬元×1.5 倍)		元

陸、初審意見及簽章：

初 審 意 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 超過 <input type="checkbox"/> 非扶助對象	村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陸、縣市政府核定意見及簽章：

核 定 意 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承辦人	課長	局長	縣長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備註：					